



合同编号: SD2025090900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协

议

书

广东晟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大埔县教育局

检测单位: 广东晟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3-2224119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大埔县教育局

乙方(检测单位): 广东晟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经甲方委托,乙方按国家有关消防规范对甲方委托的大埔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项目进行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测。

为了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委托检测内容:

项目名称	大埔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项目建筑设施消防检测服务			
项目地址	大埔县大东镇、西河镇、桃源镇、青溪镇四间幼儿园			
建筑物概况	建筑总面积 m ²	9337.79	检测面积 m ²	9337.79
	检测类型	☒ 竣工检测 ☐ 年度检测		
	检测范围	☒ 整体检测 ☐ 局部检测		
检测依据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DBJ /T15-110-2015			
检测内容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4.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5. ☒消防供水设施 6. ☒消火栓系统 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8. ☐泡沫灭火系统 9. ☐气体灭火系统 10. ☒防/排烟系统 11.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2. ☐应急广播系统 13. ☐消防专用电话 14. ☐防火分隔设施 15. ☐消防电梯系统 16. ☒防火门、防火窗和防火卷帘 17. ☐干粉灭火系统 18. ☒灭火器 19. ☐其他 共 8 项			



二、检测约定:

1、合同签订并满足检测条件满足检测条件内容: 1、通电、通水、通气、工程完工及各项系统功能完整;

2、因重大自然等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导致检测无法按计划进行, 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检测时间。

三、检测结果

1、现场检测完成后, 乙方收到全部合同款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出具技术检测报告。如果需要整改的, 乙方可等甲方整改完成, 针对不合格项一个月内完成整改的, 第一次复检不收费, 第二次复检或超过一个月复检的按合同金额 20% 收费。

2、该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乙方承担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3、交付方式: ①甲方自取 ☐ ②乙方送达 ☒ ③乙方邮寄 ☐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技术负责人: 王芳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编号: 20201104241000002285; 项目负责人: 罗将军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编号: 20211104244000001728; 联系电话 0753-2224119。乙方检测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并符合有关规定, 因违规操作对甲方人员及财产造成损害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检测技术人员、检测仪器、交通工具和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

3、乙方到场检测时, 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协助。甲方需委派专业人员协助乙方的检测工作给予安全指引和配合, 甲方负责操作甲方的设备, 乙方负责操作乙方的检测仪器和设备, 各自承担责任。检测工作中涉及相关消防设施的操作由甲方人员进行。

4、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



五、检测价格:

根据广东省消防协会检测自律分会推荐价格,结合本协议约定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消防设施检测费 (☒含税 ☐不含税)

桃源镇中心幼儿园检测面积为 2196.05 平方米,大东实验学校幼儿园检测面积为 2955.87 平方米,青溪镇中心幼儿园检测面积为 2035.22 平方米,西河镇中心幼儿园检测面积为 2150.65 平方米,总检测面积为 9337.79 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14006.67 元(大写:壹万肆仟零陆元陆角柒分元整)。(备注:单个检测项目不超 5000 平方米的,按 1.5 元/平方米计费。)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款 50%,人民币¥7003.3 元整(大写:柒仟零叁元叁角元整)。

检测完毕,乙方出具报告扫描件给甲方,甲方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人民币¥7003.3 元整(大写:柒仟零叁元叁角元整)。

甲方收到检测全部费用后交付检测报告原件,需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含 1%增值税普通发票。

户名:广东晟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账号:9550 8802 3098 8500 170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消防设施检测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测报告》,并以消防设施检测费总价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计付逾期利息,并承担乙方因追偿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诉保费等费用。

2、乙方逾期提供《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以消防设施检测费总价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自出具报告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出



具之日止计付逾期利息。

3、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并终止履行本协议的, 守约方有权以消防设施检测费总价的 20%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

八、其他:

1、甲方在乙方实施检测工作前五个工作日内, 须向乙方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 包括且不限于: 消防系统安装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工程自检自测记录、系统运行(值班)记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和消防设计图纸。

2、甲方应对提供的上述技术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上述相关技术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存在瑕疵导致乙方检测报告有误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本报价中统计数量是以甲方提供待检数量或图纸标示为依据。

4、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履约完成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大埔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西环路 180 号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乙方(盖章): 广东晟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 58 号 A 座一楼

联系电话: 0753-2224119

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